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4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載有有關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葉氏家族信託」 指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告所包含的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被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述者外，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
(1)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宣派股息；及(4)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就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惟須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5,709,701股。待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69,141,940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葉濤先生(執行董事)及陳規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二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獨立決議案將建議重新委任葉先生及陳先生。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9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額外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超過人數上限(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決定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計算在內。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杜紹麟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葉先生、陳先生及杜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在審議有關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評估葉先生、陳先生及杜先生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中包括)其個人資歷、知識、技能、經驗及背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作為董事的過去表現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需要、平衡、架構及規模、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誠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規定，亦適當考慮了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文化背景及種族)。杜先生的獨立性(包括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亦獲評估。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與承擔，葉先生對本公司地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陳先生及杜先生分別已於任期內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嶄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陳先生及杜先生。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170元。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將按本公司適時公佈的匯率計算，以港元現金支付。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水平修訂。

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配合所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指明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 c. 釐清董事會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退任及重選；及
 - d. 指明股東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罷免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 (ii) 反映及遵守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並使其與最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一致、納入財政年結日、取消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規定；及
- (iii) 納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載有有關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1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本附錄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建議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5,709,701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批准）可購回最多134,570,970股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應付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的股東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直接持有702,71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2%。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為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持有，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酌情家族信託。葉帆先生、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及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人被視為擁有702,712,000股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的實益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9.90	23.35
五月	28.40	21.85
六月	29.20	24.05
七月	25.55	18.58
八月	19.28	15.02
九月	16.24	12.16
十月	13.78	9.88
十一月	15.46	10.20
十二月	17.54	14.1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1.30	14.80
二月	21.50	16.82
三月	18.40	14.5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44	12.56

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56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及監管投資者關係，並加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根據葉濤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葉濤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濤先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葉濤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盈利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濤先生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濤先生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000,000股股份，而2,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產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濤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葉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規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陳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修讀法學本科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讀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人民日報社京華時報社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中國北京及成都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北京鴻信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香港Loeb & Loeb LLP的海外法律顧問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一直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之一。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專注於境內外資本市場。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陳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濤先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歷及經驗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750,000股份，而25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產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杜紹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紹麟先生(「杜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初級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杜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首先擔任稅務主管，然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擔任新元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合夥人。杜先生目前為ICO Strategy Limited的董事、Resverlogix Corp.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RVX))的獨立董事、ORI Capital II Inc.的董事、聯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SGX:NOZ))的執行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數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授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授悉尼科技大學的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文學碩士學位。

根據杜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杜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杜先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

以及其資歷及經驗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根據杜先生提供的資料，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終止業務營運或從未開始業務營運而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他曾擔任其董事：元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路寶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晶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沃頓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隨後因終止業務營運及並無申請重續牌照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杜先生確認，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或從未開展業務，且於解散／終止業務時仍有償債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杜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附錄載列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惟互相參照及編號的相應變更除外)。

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乃按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變動)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最初、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持續經營方式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附註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p data-bbox="491 287 1410 361">(A)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合併及修訂)</u>附件的甲表所載或加入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 data-bbox="566 425 598 457">...</p> <p data-bbox="566 500 1410 659"><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4(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u></p> <p data-bbox="566 712 1410 787">「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合併及修訂)；</p> <p data-bbox="566 851 598 883">...</p> <p data-bbox="566 925 1410 1000">「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當採納此等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p> <p data-bbox="566 1064 598 1095">...</p> <p data-bbox="566 1138 1410 1255">「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 data-bbox="566 1308 1410 1351">「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p> <p data-bbox="566 1404 598 1436">...</p>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B)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
	除本條細則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當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應具有此等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容許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
	(B) ...

- | 細則編號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1. | <p>(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在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方面，如果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p> <p>(B) ...</p> |
| 12. | <p>(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10%)。</p> <p>(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份。</p> |
| 13.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p> <p>(i) ...</p> |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v) ...

本公司可按法規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乃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分冊。

(C) 於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內，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其中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

- 細則編號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D) 登記處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期間，但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至超過三十日)。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 (A) ...
- (C)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7. 於特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倘登記處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細則編號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62. | <p>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任何時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而有<u>關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或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更長期間(如有))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
| 64. |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在有關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u>或決議案</u>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細則編號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至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於發出至少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67A.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 | 細則編號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89. | <p>(A) ...</p> <p>(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列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其他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獲准以舉手方式投票,則包括個體以舉手方式投票及發言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
| 93.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 104. | <p>(A) ...</p> <p>(H)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緊密連絡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當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董事將審議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事宜的相關董事會議時段,除非該董事經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決議案須出席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議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之法定人數)。本(H)段的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i) 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連絡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提供；或
- (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為已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連絡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連絡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而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士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iv)(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及僱員有關，因此該等計劃或資金所涉及的所屬類別的人士通常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v) 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士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連絡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連絡人士及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連絡人士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viii) ~~根據此等細則就任何董事、其連絡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I) ...

10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如此獲有關委任後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11.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應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1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而作擔保，尤其(但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
116.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140.	(A) ...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D) ...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53.	<p>(A) ...</p> <p>(B) 除公司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份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p>(C) ...</p>

- | 細則編號 |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
| 173. | <p>(A) —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p> <p>(B) — <u>174.</u>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856. | <p><u>根據公司法</u>，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

細則編號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878.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及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規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杜紹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以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70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6. 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本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同一通函。

7.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累積權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倘批准))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換股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401，SAIL VAN B2701)持有人可行使其換股權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8. 本通告及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其將該等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電郵地址 info@meidongauto.com。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